|  |
| --- |
| 附件3大连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项目申请表 |
| 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就读院系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入学时间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申请类别 | □学费补偿 □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|
| 毕业院校类别 | □一流大学 □一流学科 □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高校院所（勾选此项的，应填写下栏“所学专业与紧缺人才目录对应情况”） □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（勾选此项的，申报地区应为瓦房店市、庄河市、长海县） |
| 所学专业与紧缺人才目录对应情况（选填） | 对应最新版的《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》填写，如目录第100页，序号第33项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语言文学专业。（填写时删除） |
| 二、申请学费补偿（选填） |
| 取得最高学历应缴纳学费总额（元） |  |
| 学费减免（元） |  | 实际缴纳学费（元） |  |
| 申请学费补偿（元）（应不高于实际缴纳学费且不超过5万元） |  |
| 三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（选填，与经办银行确认后填写） |
| 贷款银行名称 |  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贷款本金（元） |  | 贷款利息（元） |  |
|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（元）（应不超过5万元） |  |
|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且不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。如不属实，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 |
|  | 申请人本人签字： |  | 年 月 日 |
| 四、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开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五、审核情况 |
| 用人单位审查推荐意见 |  该毕业生实际缴纳学费 元，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，贷款利息 元，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合计 元。经审查，申请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申报条件。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协助落实人才政策待遇，及时审查其有关情况并报所在地区人社部门。若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|
|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/签章： |  |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市县（先导区）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|  经审查，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。申请人符合大连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条件，同意给予补偿 元。 |
|  | 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部门复核意见 |  |
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此表须用A4纸。各地区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，区市县责任单位必须在区市县（先导区）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处注明“推荐企业”。